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5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该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如下说明：

公司于200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配股预案并提交2000年5月28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券监管办公室津证办字（2000）98号文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1年2月实施了该次配股方案。该次配股，公司共计配售35,124,655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18元，募集资金共计533,192,262.90元。该次配股缴款工作已于2001年3月2日结束并于2001年3月26日正式上市流通，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